

第三条 衔接资金坚持统筹使用、信息公开、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四条 县财政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按规定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安排分配衔接资金，保持分配政策总体稳定。

第六条 中央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任务进行分配。省级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进行分配。

第七条 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等。其中：政策因素主要考虑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绩效等考核结果因素主要考虑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使用